



中國金融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住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年報 | 2013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主要投資業務概覽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5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98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主席)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先生(副主席)
沙乃平先生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主席)
龐寶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薪酬委員會

萬洪春先生(主席)
杜林東先生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主席)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授權代表

龐寶林先生
李智聰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 中環廣場58樓5802室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index.ht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129,512萬元，較去年港幣91,032萬元增加了42.27%；淨資產約為港幣99,461萬元，較去年港幣90,041萬元增加了10.46%，增加原因主要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完成股份認購而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普通股，籌得約港幣10,796萬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約港幣27,991萬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擴展業務提供資本基礎。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流動性資金緊絀，加上美國建議退出刺激經濟計劃造成之不明朗影響，導致二零一三年六月份股市動盪，並拖低環球大市表現。本集團上市證券業務錄得虧損港幣5,111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538萬元)，其中包括未實現虧損港幣5,073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795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上市證券乃源自去年之投資組合。另一方面，本年度非上市投資之收益為港幣6,74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87萬元)，主要來自於小額貸款公司及擔保公司之投資。憑藉董事會的投資策略，加上本集團經驗豐富及成績斐然的管理團隊之努力以及主要股東的鼎力支持，本集團得以繼續積極投資於管理優良、營運有序及表現出色的小額貸款公司，力爭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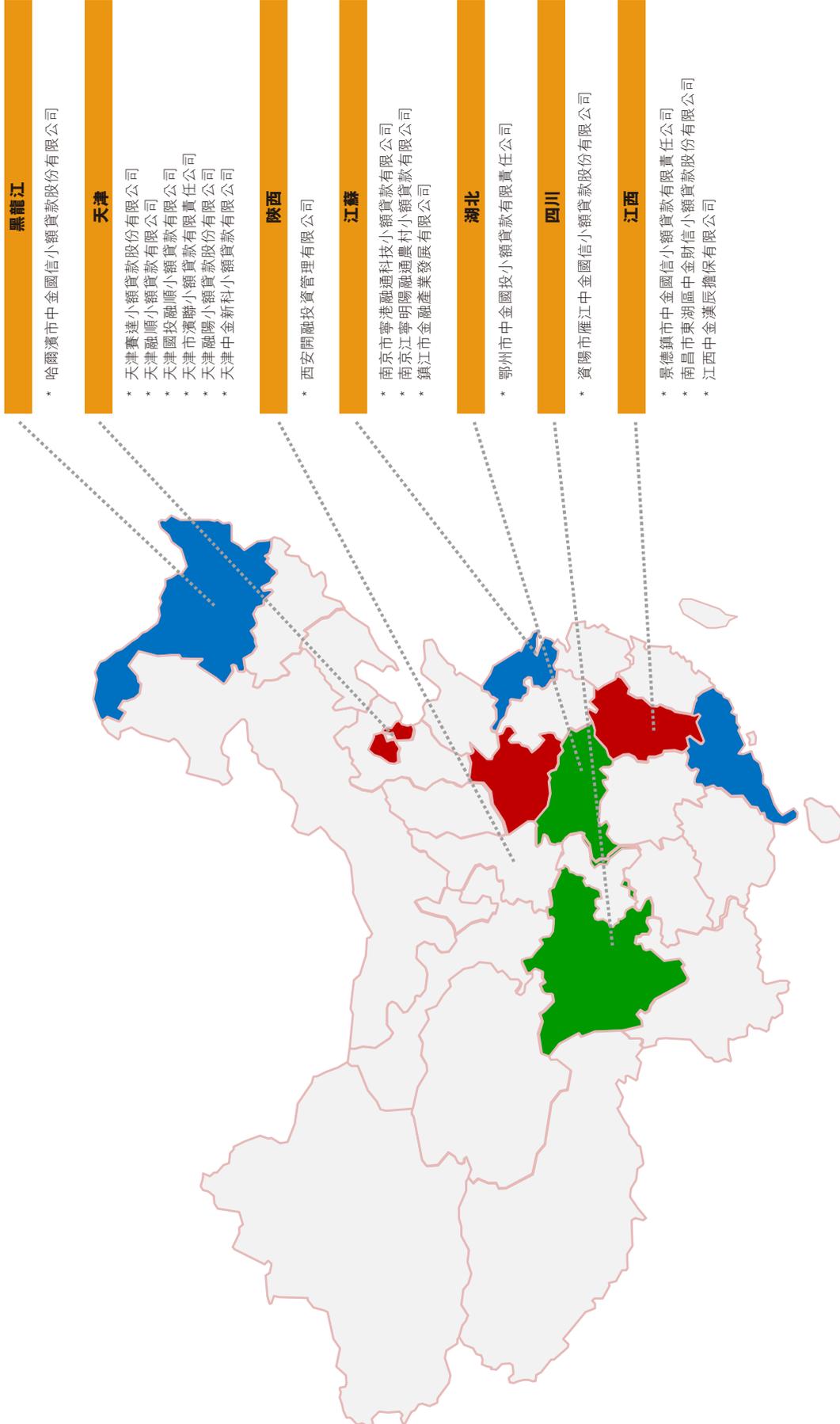
自二零一零年底以來，本集團正不斷將其投資擴展至中國微小金融服務業(包括小額貸款公司及擔保公司等)。本集團如今已經成為中國小額貸款行業規模較大、分佈較廣的投資公司之一。此外，本集團正通過與當地政府、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探索新的綜合金融服務業務投資機會，在若干省份成立金融管理服務公司，營造「**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管理、諮詢、融資管理及線上P2P業務)。該平台向中小企業提供全面綜合金融服務，解除中小企業的融資困難、降低高昂的融資成本及授予中小企業額外信用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該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就中長期而言，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回報。

●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及全體股東對本集團始終如一的支持，亦謹此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董事會深表謝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的努力和付出。

杜林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批准本年報當日為止，本集團於微小金融服務行業之主要非上市投資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應佔之本年度淨虧損為港幣4,352萬元，與去年的港幣6,366萬元相比，本年度淨虧損下降31.64%。虧損原因主要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上市證券的未變現虧損；(ii)投資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減少；(iii)一項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諮詢服務之非上市投資減值虧損；及(iv)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部份虧損已因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上升所抵銷。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942仙（二零一二年：港幣1.499仙）。

於本年度，投資股息收入較去年的港幣914萬元減少21.23%至港幣720萬元。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和雜項收入）為港幣1萬元，去年為港幣246萬元，減少99.59%。由於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行政開支由去年的港幣3,762萬元減至本年度港幣3,032萬元，減少19.40%。

上市投資回顧

美國建議退出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加上全球經濟增長緩慢，令證券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增加。於此等不利經濟狀況下，本集團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有所下降，上市證券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合共為港幣5,111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538萬元）。此外，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較去年港幣234萬元下降22.65%至港幣181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市值為港幣17,331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404萬元），上市證券全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投資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第一視頻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之電信媒體、彩票相關 及手機遊戲業務	11,944,000	0.38	6,450	561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焦炭及 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15,009,000	0.72	21,163	1,250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業務	194,259,429	10.45	145,694	-
				<u>173,307</u>	<u>1,811</u>

非上市投資回顧

在過去三年時間，本集團對小額貸款公司之投資已經遍佈中國多個省市，而本集團已因此成為中國小額貸款投資連鎖機構的主要投資者之一。時至今日之成果，是不僅得益於本集團在平台、資源、資金及人才方面的優勢，同時亦受惠於中國的市場機遇、政府支持、以及眾多戰略合作夥伴的支持與合作。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收益港幣6,74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87萬元）。收益主要由於多間小額貸款公司及一間擔保公司的公允價值增加所致。於本年度，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小額貸款公司股息收入港幣539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80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合共為港幣104,363萬元，去年則為港幣55,092萬元，升幅達89.43%。

非上市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 景德鎮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201,906	-
2 天津賽達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87,084	-
3 天津融順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41,242	-
4 天津國投融順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14,451	1,002
5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河南省 鄭州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5,549	39,000	-
6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44,858	-
7 南昌市東湖區 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42,525	3,937
8 天津市濱聯 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3,955	454
9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870	38,56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10 鄂州市中金國投 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省 鄂州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99,560	-
11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資陽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82,862	-
12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41,136	-
13 天津中金新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710	40,309	-
14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40,216	-
		小計：	837,073	927,672	5,393
擔保服務					
15 江西中金漢辰 擔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向中小企業 （「 中小企業 」） 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50,300	-
		小計：	880,223	977,972	5,393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6 深圳市中投金信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 深圳市	提供項目投資 諮詢服務	18,350	10,876	-
17 西安開融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陝西省 西安市	提供金融管理 服務	18,724	21,037	-
18 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江蘇省 鎮江市	提供金融管理 服務	18,591	18,591	-
		小計：	55,665	50,504	-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19 環球資源 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5,157	-
		總計：	<u>935,888</u>	<u>1,043,633</u>	<u>5,393</u>

小額貸款服務

- (1) 本公司持有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同時就當地企業之發展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2) 本公司持有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3) 本公司持有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4) 本公司持有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5) 本集團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收購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鄭州明陽」)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全數清付全部代價。此收購事項須獲中國河南省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並在徵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清付全部代價後實益擁有鄭州明陽之上述30%股權。

亦請參閱財務報表「報告期後事項」之附註38(c)。

- (6) 本公司持有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7) 本公司持有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8) 本公司持有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本公司持有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寧港融通**」)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集中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其為國家級經濟開發區)之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i)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ii)提供融資擔保；及(iii)以最多達寧港融通註冊資本總額之30%向中小型科技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 (10) 本公司持有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湖北省鄂州市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11) 本公司持有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四川省資陽市之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諮詢服務。
- (12) 本公司持有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為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以及融資擔保服務。
- (13) 本公司持有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14) 本公司持有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擔保服務

- (15) 本公司持有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江西中金**」)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並幫助該等企業取得金融機構之貸款。

江西中金之名稱已更改為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投資諮詢服務

- (16) 本公司持有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提供項目投資、企業管理及經濟資訊以及企業形象策劃諮詢服務。
- (17) 本公司持有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18) 本公司持有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鎮江市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 (19) 本公司持有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權；另一項為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因多項因素（包括市場對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緩慢之憂慮）而將繼續不明朗。儘管經濟環境不明朗，中國對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的需求預期將繼續增長，鑑於金融服務業將持續蓬勃發展，為在未來取得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投資中國金融服務業。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包括新技術、新能源及新產業，務求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我們堅守著明確策略，抱著鍥而不捨的精神朝著長遠目標轉型之際，我們亦同時深知，成功轉型需要時間、努力與專注。我們對未來的前景及機會充滿熱切的期待。憑藉專業管理團隊的群策群力，懷著成功的決心，我們將繼續發揮競爭優勢，追求業務上的優秀表現，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794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211萬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5.51倍（二零一二年：53.97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長期債項除以股東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約為28.52%（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向兩名獨立投資者按每股港幣0.45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240,000,000股普通股，籌得資金約港幣10,796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港幣28,000萬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資金約港幣27,991萬元。該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由本公司支付一次利息，年息7厘。於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繳足普通股，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50元(可因應日後發生之若干事件作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本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05元之行使價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共十九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61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34萬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45歲，董事會主席，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行政總裁。杜先生於中國投資及金融業擁有約二十三年經驗，彼於多家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公司內曾經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龐寶林先生，57歲，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一九九零年起已為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從事基金管理業逾二十年。彼為金融發展局人力資源小組非官方成員、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的成員、香港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金融小組召集人；彼同時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前主席及現任董事會成員、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副主席、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之投資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商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不時擔任多家金融／保險公司及大學之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客席講師及四川省內江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建築工程專業；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在職研究生)，主修區域經濟學。彼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之名銜。彼於一九九一年任中國江西省廣豐卷煙廠廠長。汪先生曾任中國江西省廣豐縣委副書記及縣長；江西省上饒市副市長；江西省宜春市委副書記及常務副市長；江西省新余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市委書記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彼曾任江西省人民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主任。

沙乃平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運學院財務會計專業。沙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股份代號：0144)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亦任招商局財務部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任國通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任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財務顧問，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今擔任振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丁小斌先生，44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經濟師，先後在銀行、期貨、服裝、進出口、投資公司等多個範疇之不同商業企業任職，現任廣東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為有關服裝銷售、港口運作、農產品、化工等項目的投資顧問，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基金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於管理、併購、重組有豐富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77歲，擁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包括內部監控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張博士現任怡康國際有限公司主席、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菲律賓首都銀行資深顧問、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後者三家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現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之執行主席。張博士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的理事。張博士曾是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及現任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校長特別顧問。他亦是香港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及醫管局香港九龍區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曾任香港駿豪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張博士曾在不同行業公司擔任高層管理，經驗豐富。張博士持有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更榮獲香港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的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香港特許行政管理協會頒發的(1)「特許管理協會」管理人大獎；(2)「特許董事協會」傑出董事大獎；及(3)「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總裁大獎。

萬洪春先生，53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自二零零九年至今擔任科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二零零四年，萬先生曾任香港農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參與完成了十多項併購重組項目。二零零零年，萬先生曾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深圳辦事處副總經理，並兼任特發集團董事、賽格集團董事、特區證券監事會主席、深圳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主持完成了近百個不良資產重組項目。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萬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羅湖支行行長、農行深圳信託投資公司經理等職，參與並管理多個實業投資項目。一九八八年，萬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國際結算部經理、外匯信貸部經理。一九八一年，萬先生先後在中國農業銀行南昌市支行農業信貸科、工商信貸科和資金組織科任職。

曾祥高先生，55歲，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曾先生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出任審計及稅務顧問，於香港以及中國的會計、稅務及審計慣例方面具廣泛經驗。曾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曾先生目前為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45歲，現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格蘭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李先生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李先生曾出任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李先生曾出任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0)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李先生曾出任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李先生曾出任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改動。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對上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適當重新分類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8頁。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積虧損，合共達港幣886,80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17,749,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本集團投資、應收借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因此披露有關客戶之資料並無意義。本集團概無須披露之主要供應商。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劉寶瑞先生 (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先生 (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沙乃平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馬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丁小斌先生及萬洪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汪德和先生及沙乃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丁小斌先生、萬洪春先生、汪德和先生及沙乃平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杜林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年酬金為港幣300萬元，住房津貼每月不超過港幣50,000元及彼出任董事會主席之全年袍金為港幣12萬元。根據服務協議，如要提前終止委任，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列於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51,680,000	634,234,830 <i>附註</i>	685,914,830	14.72%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500,000	0.01%

附註：634,234,830股普通股乃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丁小斌	800,000
曾祥高	1,000,000
	<u>1,800,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	51,680,000	634,234,830	685,914,830	14.72%
正元控股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634,234,830	-	634,234,830	13.61%
陳健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	19,780,000	148,590,000	168,370,000	3.61%
鴻景控股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148,590,000	-	148,590,000	3.19%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鴻景控股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	560,000,000	-	560,000,000	12.02%
陳健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3)	-	560,000,000	560,000,000	12.02%

附註：

- (1) 634,234,830股普通股乃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而杜林東先生乃執行董事。
- (2) 148,590,000股普通股及56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由鴻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陳健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港幣28,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籌得資金約港幣27,991萬元。該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由本公司支付一次利息，年息7厘。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繳足普通股，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可因應日後發生之若干事件作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因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若董事會認為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有貢獻或可作出貢獻，則董事會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千份	於 本年度 行使# 千份	於 本年度 失效 千份	於 本年度 被沒收 千份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董事								
劉寶瑞	12,000	-	(12,000)	-	-	16/5/2011至15/2/2014	0.445	16/2/2011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辭任)	12,000	-	(12,000)	-	-	16/2/2012至15/2/2014	0.445	16/2/2011
	12,000	-	-	(12,000)	-	16/2/2013至15/2/2014	0.445	16/2/2011
	36,000	-	(24,000)	(12,000)	-			
丁小斌	300	-	-	-	300	17/2/2009至16/11/2013	0.050	17/11/2008
	500	-	-	-	500	18/3/2010至17/12/2014	0.130	18/12/2009
	800	-	-	-	800			
曾祥高	500	-	-	-	500	17/2/2009至16/11/2013	0.050	17/11/2008
	500	-	-	-	500	18/3/2010至17/12/2014	0.130	18/12/2009
	1,000	-	-	-	1,000			
合資格承授人合計	2,000	(2,000)	-	-	-	17/2/2009至16/11/2013	0.050	17/11/2008
	10,000	-	-	-	10,000	18/3/2010至17/12/2014	0.130	18/12/2009
	6,600	-	(3,300)	-	3,300	16/5/2011至15/2/2014	0.445	16/2/2011
	6,600	-	(3,300)	-	3,300	16/2/2012至15/2/2014	0.445	16/2/2011
	6,800	-	-	(3,400)	3,400	16/2/2013至15/2/2014	0.445	16/2/2011
	10,000	-	(10,000)	-	-	16/5/2011至15/2/2014	0.445	16/2/2011
	42,000	(2,000)	(16,600)	(3,400)	20,000			
	79,800	(2,000)	(40,600)	(15,400)	21,800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同類變動而調整。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40元。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合同，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a)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本公司根據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全年管理費連同績效獎勵金預期低於港幣600萬元。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管理費須每月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0.75%；及
- (2)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5%。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總額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600萬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已付／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管理費合共為港幣125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0萬元）。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實益擁有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9%。因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託管協議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託管商。託管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妥善託管本公司投資組合內的證券並負責現貨交收、收取該等證券的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向對方發出可於任何時間屆滿而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託管協議，託管費為資產淨值之0.05%，最低收費每月每個估值港幣4,000元並將每月收取(即根據投資組合於每月月結時之資產淨值按月計算)、基金服務費為每月港幣4,000元、交易費按每宗上市證券交易計為港幣320元，而每宗非上市／現貨證券交易計為港幣650元。於本年度已付／應付之託管費為港幣14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投資經理之年度管理費總額，並無超過其指定上限；及(ii)支付予託管人之年度託管費總值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眾持股充足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交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林東

香港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透過確保廉正、透明度及披露質素，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自劉寶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後，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並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一職之空缺；及
-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洪春先生因公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以實現確保本集團之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的目標。所有董事在任何時候均真誠履行彼等之職責，客觀地採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決策及行動。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訂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董事會亦授予其各委員會特定職責及責任，詳情載列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董事可尋求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協助，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法規。

此外，經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同意個別地向有關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劉寶瑞先生
龐寶林先生

(主席)
(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汪德和先生
沙乃平先生
馬捷先生
丁小斌先生

(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董事會(續)

組成(續)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知悉彼等對股東之責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之組成受公司細則第87(1)條所規管，據此，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亦受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規管，據此，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發行人必須委任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組合亦須確保有均衡之技能及適當經驗，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以及平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之獨立元素，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度，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自劉寶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後，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並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一職之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時、每年及於出現須重新考慮之情況時進行評估。按照公司細則第88(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彼等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繼續委任該名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張惠彬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張博士已重選連任，而彼之連任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外，張博士繼續展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且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儘管張博士任職時間較長，惟仍屬獨立，並相信彼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顯著貢獻。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之指定委任年期為兩年。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董事會(續)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在商業、法律及規管環境上之最新變動，並更新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在角色、職能及責任上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董事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此外，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董事亦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之利益，並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其後變動之最新資料。

會議

各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各次會議，竭盡所能為制定策略、政策及決策作出貢獻，各董事均作好準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磋商、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已舉行14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4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杜林東先生	14/14	不適用	4/4	不適用	5/5	2/2	1/1
劉寶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6/7	不適用	不適用	3/3	3/3	2/2	1/1
汪德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龐寶林先生	10/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不適用	0/1
馬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沙乃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丁小斌先生	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惠彬博士	11/14	2/2	4/4	4/4	不適用	2/2	1/1
萬洪春先生	7/14	2/2	4/4	4/4	不適用	2/2	0/1
曾祥高先生	10/14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有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覽閱(惟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本年度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24頁。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本集團的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前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審核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報告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所有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及萬洪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而有關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定。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整體上檢討了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及
- 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董事酬金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制定提名董事相關程序，物色董事會成員合資格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應考慮被提名人士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作出之潛在貢獻。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及
- 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重新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而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所有重新委任。

董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劉寶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及龐寶林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已獲授權代表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以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劉寶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辭任)、一名非執行董事馬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及萬洪春先生組成，主要負責提高及增強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風險管理制度，並就相關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以及識別本集團的有關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下列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內所載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須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撰負責，並確保彼等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撰。董事亦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能及時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3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所列之要求。作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且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安排董事就職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回顧本年度內，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之簡歷乃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確保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發現本集團管理系統之失靈，及妥善管理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及持續完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變化。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彼等之委任、彼等之審核範圍、彼等之費用，以及彼等提供非審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港幣55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34,000元)及港幣13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6,000元)。務請留意，於本年度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例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與審核服務互相關連。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同意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之重要性，以及透過不同渠道維持對話。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效平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皆會回應股東提問，並解釋有關要求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如有需要)。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一般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最少二十一個整天前寄送全體股東。

所有股東溝通(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index.htm>)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亦制訂及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政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者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於遞呈請求日期佔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5%之任何股東人數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股東應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所載列之程序提呈有關建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將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查詢或請求寄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2室，註明由董事會接收。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對憲章文件作出改動。有關改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而所有改動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場合。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假座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3542 5373，亦可傳真至(852) 3542 5370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cfii.com.hk與本公司聯繫。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97頁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是否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7,204	9,137
其他收入	6	13	2,458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7	5,609	(37,03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7,474)	-
融資成本	8	(12,953)	-
行政開支		(30,316)	(37,6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3	138
除稅前虧損	9	(37,864)	(62,927)
所得稅開支	13	(5,658)	(732)
本年度虧損		(43,522)	(63,65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8,155	11,528
計入損益之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7,474	-
所得稅之影響		(1,735)	(1,64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3,894	9,883
		373	1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4,267	10,00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255)	(53,65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5(a)	(0.942)仙	(1.499)仙
—攤薄	15(b)	(0.942)仙	(1.499)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11	3,87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461	40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400,872	334,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639,310	213,581
其他應收款項	22	40,606	10,000
總非流動資產		1,082,760	561,887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76,758	227,350
應收借款	21	-	35,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659	53,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944	32,110
總流動資產		212,361	348,4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1,664	1,1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7	9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111	143
應付稅項		4,199	4,199
總流動負債		5,981	6,456
流動資產淨值		206,380	341,9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9,140	903,860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6	9,979	-
可換股債券	26, 27	273,707	-
遞延稅項負債	28	10,841	3,448
		294,527	3,448
資產淨值		994,613	900,41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6,599	44,179
儲備	32(a)	948,014	856,233
總權益		994,613	900,412
每股資產淨值	31	21.3仙	20.4仙

杜林東
董事

龐寶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41,094	440,513	278,979	2,766	11,700	7,072	421	-	29,945	812,49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3,659)	(63,6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	124	-	-	12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9,883	-	-	-	-	9,8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83	-	124	-	(63,659)	(53,652)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附註30) 發行股份	-	-	-	-	-	3,912	-	-	-	3,912
—因購股權 獲行使(附註29(a))	35	579	-	-	-	(159)	-	-	-	455
—因股份配售 (附註29(b))	3,050	134,157	-	-	-	-	-	-	-	137,20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4,179	575,249*	278,979*	2,766*	21,583*	10,825*	545*	-*	(33,714)*	900,41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3,522)	(43,5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	373	-	-	37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23,894	-	-	-	-	23,8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894	-	373	-	(43,522)	(19,255)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附註30) 購股權失效	-	-	-	-	-	790	-	-	-	790
購股權被沒收	-	-	-	-	-	(6,682)	-	-	6,682	-
發行股份	-	-	-	-	-	(2,626)	-	-	-	(2,626)
—因購股權 獲行使(附註29(a))	20	112	-	-	-	(32)	-	-	-	100
—因股份配售 (附註29(b))	2,400	105,561	-	-	-	-	-	-	-	107,961
發行可換股債券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	-	-	-	-	-	-	7,231	-	7,23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6,599	680,922*	278,979*	2,766*	45,477*	2,275*	918*	7,231*	(70,554)*	994,613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948,01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56,23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7,864)	(62,92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3)	(138)
利息收入	6	(8)	(2,421)
股息收入	6	(7,204)	(9,137)
融資成本	8	12,953	-
折舊	9	1,750	1,789
員工成本(並非以現金結算)	16	8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	(185)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實現虧損淨額	7	380	7,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7	(5,989)	29,61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7,474	-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撥回)/開支		(1,836)	3,91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707)	(31,8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159)	20,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500	74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943)	(28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2)	(17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48,690)	(11,15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68,969)	(177,40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56,000)	(199,198)
已付稅項		-	(6,344)
已退稅項		-	4,321
已收利息		114	2,315
已收股息		9,507	11,60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46,379)	(187,3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所得款項	21	35,894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	(1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887	(12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b)	108,000	137,228
股份發行開支	29(b)	(39)	(2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a)	100	45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7	280,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27	(94)	-
發行計息貸款所得款項	26	10,000	-
發行計息貸款開支	26	(25)	-
已付利息		(11,916)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86,026	137,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4,466)	(49,76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10	81,78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00	8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4	32,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7,944	32,110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11	3,87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0,036	20,72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290	29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389,022	322,17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639,310	213,581
其他應收款項	22	40,606	10,000
總非流動資產		1,090,775	570,644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175,608	226,247
應收借款	21	–	35,8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333	2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530	52,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749	26,151
總流動資產		206,220	340,8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1,664	1,1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5,182	4,30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7	9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111	143
應付稅項		4,199	4,199
總流動負債		11,163	10,764
流動資產淨值		195,057	330,0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5,832	900,682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6	9,979	–
可換股債券	26, 27	273,707	–
遞延稅項負債	28	10,841	3,448
		294,527	3,448
資產淨值		991,305	897,23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6,599	44,179
儲備	32(b)	944,706	853,055
總權益		991,305	897,234

杜林東
董事

龐寶林
董事

1. 公司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項目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探成本 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維持不變，而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對沖會計及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於刊發涉及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時，連同其他階段將影響量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亦指明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本集團正評估這方面的量化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並為完全追溯應用該等準則提供進一步寬免，將要求限制於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只有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所頒佈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倘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中。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數額抵銷，惟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入賬列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其中一部份，而不會個別作減值測試。

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創現單位之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創現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入賬。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入賬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已入賬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新估值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倘若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管理要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管理要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符合入賬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入賬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已作首次入賬之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取消入賬。資產出售或報廢之損益於有關年度之損益表入賬，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入賬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借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入賬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入賬時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算，惟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借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其分類而決定，詳情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首次入賬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的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者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淨變動於損益表內呈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此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於首次入賬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首次入賬日期以及只會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作此指定。

本集團通過評估其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確定於不久出售有關資產之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之出售的意向出現重大變化，則本集團可能選擇在此罕見情況將之重新分類。根據資產之性質，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將被重新分類為借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此評估並不影響於指定時按公允價值選擇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任何金融資產，原因為此等工具於首次入賬後無法重新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倘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主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按公允價值記錄。該等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只有在合同條款變動大幅修改原所需的現金流量，方會重新評估。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備抵計量。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財務收入內，而財務收入則計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內。就借款而言，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之財務成本確認，就應收款項而言，則在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指既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股權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則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所載「收益確認」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將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擬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之意向發生重大變動時，於罕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借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及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可見將來或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為借款及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金融資產之到期日時，方允許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日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取消入賬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入賬：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已承擔悉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本身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之幅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須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

若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憑證(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視為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如果有客觀憑證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虧損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入賬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借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透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上持續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如預期借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實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借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一併撇銷。

於往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撇銷在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於扣減任何先前在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界定「大幅」或「長期」需要做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大幅」時，乃與該投資之原成本值比較；而評估是否屬「長期」時，則以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期間長短為據。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異並扣除任何先前就該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之累計損失，將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已計減值後之公允價值之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負債

首次入賬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入賬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首次確認時，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和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下列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展示負債特徵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等同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該數額乃按攤銷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獲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至轉換權，並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首次獲確認時其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的所得款項為基礎在此兩者間分配。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不再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不再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之賬面金額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消

倘目前在可行使合法權利將確認的金額互相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在財務狀況表報告淨額。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為買價，而淡倉則為賣價)而釐訂，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金融工具如無活躍市場，則利用合適的估值技巧計算公允價值。有關技巧包括按最近公平磋商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當時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毋須承受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編製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未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中國

投資收入及資本增值可能須繳納預扣稅，從收入來源扣減。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投資現金流按扣減預扣稅(倘適用)呈列。

香港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差額之所有暫時差別，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首次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首次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香港(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如果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應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凡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確認。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股息收入乃扣除任何不可收回預扣稅後列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給予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按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0。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一併確認。在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所過去歸屬期屆滿以及本公司就最後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並無於最後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除股權結算交易涉及按市場或不歸屬條件而歸屬者，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獎勵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及給予的原條款獲履行。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的修改，或在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的變更，都要確認費用。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情況下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並於授出之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獎勵之處理方法，乃猶如其為前段所述修訂原獎勵。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果會反映為攤薄股份之增加。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之全體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部份於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會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列為從股權項下之保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佈派發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之同時宣派，因為本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為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的收益及風險仍屬出租方享有承擔之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公司，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外幣換算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列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指定作為本集團於境外經營之淨投資對沖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該淨投資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應佔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記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項目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該項特定境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並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其業務。此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惑。因此，財務報表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不能從活躍市場中取得，則彼等的公允價值使用包括數學模型在內的多種估計技巧釐定。輸入該等模型之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但如此舉並不可行，於釐定公允價值時需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流動資金及模型數字等因素，如相關投資的股價、關聯度、波動性及股份交易。有關這些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可能影響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及工具在公允價值層級中披露的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使用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反映計量公允價值所用數字的重要性)披露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就此而言，有關輸入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允價值計量估定。如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觀察輸入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則該計量列入第3層。估定某一輸入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獨有因素。為估定某一特定輸入對整個計量的重要性，本集團進行敏感度分析。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400,87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34,027,000元)及港幣642,76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6,890,000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稅項

對複雜稅務法規的詮釋和有關外國預扣稅稅法的變動存在不確定性。鑒於廣泛的國際投資，實際的投資收入與所作假設，或該假設的未來變化之間產生的差異可能需要對已確認的稅務費用作日後調整。本集團基於合理估計，對其各項投資所在國稅務機關審計的可能結果計提撥備。該撥備的金額基於各種因素，如前期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主體和相關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的不同詮釋。視各項投資所處當時情況，多種事項均可能造成該種詮釋的差異。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新採納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
- c)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

上年度呈列之經營分部乃按投資類別作出，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先前呈列年度之分部資料經已重列，以反映管理層所採納之新分部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u>59,802</u>	<u>(38,852)</u>	<u>(15,611)</u>	5,3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3
未分配收入				13
未分配開支				<u>(43,269)</u>
除稅前虧損				<u>(37,864)</u>
所得稅開支				<u>(5,658)</u>
本年度虧損				<u><u>(43,522)</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u>15,142</u>	<u>(6,323)</u>	<u>(36,721)</u>	(27,9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8
未分配收入				2,458
未分配開支				<u>(37,621)</u>
除稅前虧損				(62,927)
所得稅開支				<u>(732)</u>
本年度虧損				<u><u>(63,659)</u></u>

分部業績指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927,672	475,260
房地產	145,694	184,546
其他	143,574	115,152
分部資產總計	1,216,940	774,958
未分配資產	78,181	135,358
	1,295,121	910,31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借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之已付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沒有主要客戶資料提供。

5. 投資之收益／(虧損)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入損益：			
已實現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380)	-	(380)
未實現(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50,733)	56,722	5,989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7,474)	(7,474)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51,113)	49,248	(1,86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8,155	18,155
本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u>(51,113)</u>	<u>67,403</u>	<u>16,29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入損益：			
已實現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7,428)	-	(7,428)
未實現(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37,951)	8,340	(29,611)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45,379)	8,340	(37,03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1,528	11,528
本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u>(45,379)</u>	<u>19,868</u>	<u>(25,511)</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811	2,336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扣除預扣稅)	5,393	6,801
	<u>7,204</u>	<u>9,13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	14
應收借款之利息收入	-	2,407
雜項收入	5	37
	<u>13</u>	<u>2,458</u>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於本年度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港幣18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2,376,000元)及股息收入港幣7,20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137,000元)。

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已實現虧損淨額	(380)	(7,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5,989	(29,611)
	<u>5,609</u>	<u>(37,039)</u>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101	-
其他貸款之利息	1,852	-
	<u>12,953</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55	434
— 非核數服務	131	166
託管費用	144	178
折舊(附註16)	1,750	1,789
投資管理費(附註12)	1,246	1,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5)	—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3,397	3,35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工資	10,711	9,715
退休計劃供款	59	47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撥回)／開支	(243)	1,401
外匯差異，淨額	62	176

10.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635	5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96	9,117
退休計劃供款	31	30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撥回)／開支	(1,593)	2,511
	4,934	11,658
	5,569	12,178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中確認，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內。

10.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以權益 支付之 購股權 (撥回)/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杜林東	120	3,079	-	15	3,214
龐寶林	60	-	-	-	60
劉寶瑞(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辭任)	-	2,917	(1,593)	9	1,333
非執行董事					
馬捷(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30	500	-	7	537
汪德和(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117	-	-	-	117
沙乃平(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28	-	-	-	28
丁小斌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100	-	-	-	100
萬洪春	60	-	-	-	60
曾祥高	60	-	-	-	60
	635	6,496	(1,593)	31	5,569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杜林東	120	3,317	-	12	3,449
龐寶林	60	-	-	-	60
劉寶瑞	-	5,000	2,511	6	7,517
非執行董事					
馬捷	60	800	-	12	872
丁小斌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100	-	-	-	100
萬洪春	60	-	-	-	60
曾祥高	60	-	-	-	60
	520	9,117	2,511	30	12,178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於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60	5,060
退休計劃供款	15	-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1,401
	<u>5,075</u>	<u>6,461</u>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至港幣3,000,000元	1	2
	<u>3</u>	<u>3</u>

於過往年度，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中確認，而於上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披露內。

12. 投資管理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間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

- 管理費須每月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0.75%；及
-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管理費為港幣1,24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0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結餘港幣11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3,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個月內償還。

13. 所得稅開支

(a) 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代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過少	-	104
－本年度撥備	-	125
遞延稅項(附註28)	5,658	503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658	73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內並無需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去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所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法定稅率而計提。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37,864)		(62,92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6,248)	(16.5)	(10,383)	(16.5)
不可扣稅開支	7,615	20.1	1,092	1.8
毋須繳稅收入	(10,855)	(28.7)	(2,886)	(4.6)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之不同 稅率影響	5,658	14.9	628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9)	-	(23)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248	24.4	11,986	19.0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	-	104	0.2
其他	249	0.7	214	0.3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5,658	14.9	732	1.2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2(b))處理之虧損港幣43,29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5,317,000元)。

1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43,52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3,65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17,839,000股(二零一二年：4,246,804,000股)而得出，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4,417,834	4,109,38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9(a))	115	1,237
股份配售之影響(附註29(b))	199,890	136,183
	<hr/>	<hr/>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17,839	4,246,804
	<hr/> <hr/>	<hr/> <hr/>

(b) 每股攤薄虧損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成本	1,823	214	4,331	6,3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3)	(89)	(1,734)	(2,496)
賬面淨值	<u>1,150</u>	<u>125</u>	<u>2,597</u>	<u>3,872</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50	125	2,597	3,872
添置	-	7	-	7
出售／撇銷	-	(3)	(687)*	(690)
本年度計提折舊	(445)	(71)	(1,234)	(1,750)
匯兌調整	17	1	54	7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722</u>	<u>59</u>	<u>730</u>	<u>1,51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856	218	2,714	4,7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34)	(159)	(1,984)	(3,277)
賬面淨值	<u>722</u>	<u>59</u>	<u>730</u>	<u>1,511</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成本	1,745	227	4,299	6,2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4)	(96)	(432)	(772)
賬面淨值	<u>1,501</u>	<u>131</u>	<u>3,867</u>	<u>5,499</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01	131	3,867	5,499
添置	68	55	-	123
本年度計提折舊	(427)	(63)	(1,299)	(1,789)
匯兌調整	8	2	29	3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50</u>	<u>125</u>	<u>2,597</u>	<u>3,87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823	214	4,331	6,3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3)	(89)	(1,734)	(2,496)
賬面淨值	<u>1,150</u>	<u>125</u>	<u>2,597</u>	<u>3,872</u>

* 一輛汽車賬面值為港幣687,000元乃轉讓予本公司一名僱員，以作為部份非現金薪金補償。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1,099	1,09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8,937	19,625
	20,036	20,724
流動部分：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33	2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5,182)	(4,308)
	(4,849)	(4,062)
總計	15,187	16,662

附註：

- (a)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不會被要求償還，本質上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之一部份(作為權益出資)。
- (b)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	不活動
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康金億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不活動
怡邦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廣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廣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哈爾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湖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江西)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石家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武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鄭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中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景德鎮陶瓷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融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	-	290	290
應佔淨資產份額	461	407	-	-
	461	407	290	29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111)	(143)	(111)	(143)
總計	350	264	179	147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29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的普通股	29%	資產管理

下表列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695	1,487
負債	(107)	(83)
收益	1,246	1,305
除稅後溢利	184	475

附註：

該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投資之管理服務。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個月之內償還。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招致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400,872	334,027	389,022	322,177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總額為港幣18,15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528,000元），其中減值虧損港幣7,47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本年度損益。

上述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成本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江西中金」）	(a)	中國	30%	30%	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43,150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投金信」）	(b)	中國	30%	30%	提供項目投資顧問服務	18,350	18,350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23.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140,000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賽達」）	(d)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72,450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鄭州明陽」）	(e)	中國	-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5,549	35,549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環球資源」）	(f)	英屬處女群島	30%	30%	投資控股	-	-

1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該等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中金之30%股權。江西中金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型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業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江西中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1,884,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人民幣7,994,000元)，而江西中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91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1,446,000元)。江西中金之名稱已更改為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注入首筆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200,000元)，第二筆資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50,000元)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注入。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顧問服務。

中投金信於本年度之市價大幅下降。董事認為，有關下降顯示非上市投資已減值，而減值虧損港幣7,47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其包括來自其他全面收益港幣7,47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重新分類)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二年：無)。中投金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8,06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805,000元)，而中投金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64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6,700,000元)。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及6.67%股權。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景德鎮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二年：港幣4,583,000元)。景德鎮市中金國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7,034,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人民幣24,975,000元)，而景德鎮市中金國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4,4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12,717,000元)。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賽達之30%股權。天津賽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二年：無)。天津賽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1,46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368,000元)，而天津賽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8,1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7,519,000元)。

1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鄭州明陽之30%股權。鄭州明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清付全數代價港幣35,549,000元。此收購事項須獲中國河南省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並在徵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清付全數收購代價後實益擁有鄭州明陽該30%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當買賣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有權收取鄭州明陽全部股息、紅利、其他收益及分佔溢利或虧損。

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二年：港幣2,218,000元)。

有關鄭州明陽於報告期後事項請參閱附註38(c)。

- (f) 本集團持有環球資源之30%股權。環球資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權；而另一項為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環球資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7,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港幣200,000元)，而環球資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32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470,000元)。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之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i)	173,307	224,041	173,307	224,041
衍生工具合約	(ii)	3,451	3,309	2,301	2,206
		176,758	227,350	175,608	226,24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iii)	639,310	213,581	639,310	213,58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按個別投資項目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水務地產」)

水務地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9)。水務地產主要從事中國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94,259,429股(二零一二年：194,259,429股)水務地產股份，佔水務地產已發行股本之10.45%(二零一二年：10.74%)。本年度內並無收取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水務地產股份之投資市值約為港幣145,69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4,547,000元)。水務地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49,09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3,373,000元)，而水務地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47,652,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港幣10,078,000元)。水務地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787,42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09,945,000元)。

- (ii) 本集團確認在條件達成時購入鄭州明陽相關股本權益之協議屬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e)披露。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成本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融順」)	(a)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36,606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天津國投融順」)	(b)	中國	10%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12,189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36,693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東湖區」)	(d)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36,901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 責任公司(「天津市濱聯」)	(e)	中國	10%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2,271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寧港融通」)	(f)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870	36,870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鄂州市中金國投」)	(g)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37,02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資陽雁江」)	(h)	中國	30%	-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南京江寧」)	(i)	中國	30%	-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續)

名稱	附註	註冊/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成本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中金新科」)	(j)	中國	30%	-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710	-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融陽」)	(k)	中國	30%	-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
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開融」)	(l)	中國	30%	-	提供 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
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鎮江市金融產業」)	(m)	中國	30%	-	提供 金融管理服務	18,591	-

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要如下：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二年：無)。天津融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8,84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05,000元)，而天津融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04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2,905,000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天津國投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收取自天津國投融順宣派股息(扣除預扣稅後)港幣1,00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天津國投融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4,48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25,000元)，而天津國投融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8,3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2,825,000元)。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iii)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哈爾濱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二年：無)。哈爾濱中金國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7,15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15,000元)，而哈爾濱中金國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2,08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4,256,000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昌市東湖區之30%股權。南昌市東湖區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應收自南昌市東湖區宣派股息(扣除預扣稅後)港幣3,93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南昌市東湖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4,92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52,000元)，而南昌市東湖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6,25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3,582,000元)。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天津市濱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收取自天津濱聯宣派股息(扣除預扣稅後)港幣45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天津市濱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8,57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9,000元)，而天津市濱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60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089,000元)。
- (f)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寧港融通之30%股權。寧港融通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在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二年：無)。寧港融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4,465,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人民幣1,853,000元)，而寧港融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36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1,859,000元)。
- (g)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鄂州市中金國投之30%股權。鄂州市中金國投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二零一二年：無)。鄂州市中金國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1,472,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人民幣101,000元)，而鄂州市中金國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8,62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101,000元)。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iii) 附註：(續)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資陽市雁江之30%股權。資陽市雁江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資陽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資陽市雁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5,057,000元，而資陽市雁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7,043,000元。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京江寧之30%股權。南京江寧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南京江寧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784,000元，而南京江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784,000元。
- (j)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中金新科之30%股權。天津中金新科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天津中金新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709,000元，而天津中金新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716,000元。
- (k)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陽之30%股權。天津融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天津融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486,000元，而天津融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486,000元。
- (l)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西安開融之30%股權。西安開融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西安開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562,000元，而西安開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562,000元。
- (m)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市金融產業之30%股權。鎮江市金融產業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鎮江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於本年度，並無宣派及收取股息。鎮江市金融產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276,000元，而鎮江市金融產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724,000元。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之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應收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借款	-	35,89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	(35,894)
非流動部份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即期應收借款為港幣35,894,000元，按年利率10厘計息，乃以質押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總額港幣35,894,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全數收回。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部份：				
預付款項	225	251	225	251
按金(附註(a))	18,686	738	18,686	738
應收股息	3,937	6,801	3,937	6,113
應收利息	-	106	-	106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借款(附註(b))	-	40,606	-	40,606
出售部分環球資源股權之應收款項 (附註(c))	4,199	4,199	4,199	4,199
其他應收款項	612	374	483	251
	27,659	53,075	27,530	52,264
非流動部份：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借款(附註(b))	40,606	-	40,606	-
投資之已付按金(附註(d))	-	10,000	-	10,000
	40,606	10,000	40,606	10,000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及十三日，本集團合共支付港幣18,000,000元按金，以投資於中國成立之武漢長軟華成系統有限公司(「武漢長軟」)之30%股權。武漢長軟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提供資訊系統服務。該投資於隨後取消，且全部款項已於隨後退還本集團。
- (b)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借款乃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償還。
- (c) 此款項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環球資源之70%權益的未結算餘款。董事預期餘額將於一年內收回。
-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集團支付港幣10,000,000元投資資陽市雁江之30%股權。該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完成，並於年內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有關應收款項包括在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並無近期違約的記錄。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44	32,110	2,749	26,15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算總額為港幣39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96,000元)。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555	350
其他應付款項	1,109	814
	1,664	1,164

其他應付款項不附帶利息，平均期限少於三個月。

2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連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ii)。

26. 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無抵押	9,979	—
可換股債券(附註27)	273,707	—
	283,686	—
分析為：		
應償還貸款：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73,707	—
五年後	9,979	—
	283,686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一名獨立第三方獲發行港幣10,000,000元債券，年利率為5厘，自發行日期起七年到期。所得款項淨額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此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無變動。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及之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加載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將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可因應日後發生之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相等於屆時尚未償還本金額加載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7.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採用類似並無換股權之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本年度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80,000	-
於獲分配交易成本後之權益部分	(7,231)	-
權益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2)	-
負債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92)	-
	<hr/>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272,675	-
利息開支	11,101	-
已付利息	(10,069)	-
	<hr/>	<hr/>
負債部分	273,707	-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以質押本公司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乃因就質押本公司若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註冊／存檔程序，仍須待中國有關當局之最終審批。

28.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之公允 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 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72	2,945	503	3,720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235)	-	5,658	5,423
於本年度權益內扣除 之遞延稅項	-	1,735	-	1,735
	<u>37</u>	<u>4,680</u>	<u>6,161</u>	<u>10,87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7	4,680	6,161	10,878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1,300	-	1,300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扣除 之遞延稅項	272	-	503	775
於本年度權益內扣除 之遞延稅項	-	1,645	-	1,645
	<u>272</u>	<u>2,945</u>	<u>503</u>	<u>3,72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72	2,945	503	3,720

28.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272)	-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235	(272)
於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37)</u>	<u>(272)</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7)	(27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878	3,720
於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結餘	<u>10,841</u>	<u>3,448</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與下列項目有關：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u>130,458</u>	<u>72,642</u>

上述稅項虧損無限期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由於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417,834	44,179	4,109,384	41,09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a)	2,000	20	3,500	35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b)	240,000	2,400	304,950	3,050
於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659,834	46,599	4,417,834	44,179

附註：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及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之總所得款項約港幣100,000元及港幣455,000元，其中港幣20,000元及港幣35,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112,000元及港幣579,000元分別記入股份溢價。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30。

(b)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5元之價格向兩名獨立投資者發行2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08,000,000元，其中港幣2,400,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105,561,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港幣39,000元後記入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5元之價格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304,9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37,228,000元，其中港幣3,050,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134,157,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港幣21,000元後記入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向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據此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批准採納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批准採納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為止，其後再不得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若超逾該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須預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時，則須預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供承授人以繳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之方式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釐定，自歸屬期(一至三年)之後算起及於不遲過購股權要約日期後五年之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0.390	79,800	0.380	83,300
於本年度行使	0.050	(2,000)	0.130	(3,500)
於本年度失效	0.445	(40,600)	-	-
於本年度被沒收	0.445	(15,400)	-	-
於六月三十日	0.270	<u>21,800</u>	0.390	<u>79,800</u>

於本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0.40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52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千份	於 本年度 已行使 千份	於 本年度 失效 千份	於 本年度 被沒收 千份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2,800	(2,000)	-	-	800	0.050	17/2/2009至16/11/2013	
11,000	-	-	-	11,000	0.130	18/3/2010至17/12/2014	
28,600	-	(25,300)	-	3,300	0.445	16/5/2011至15/2/2014	
18,600	-	(15,300)	-	3,300	0.445	16/2/2012至15/2/2014	
18,800	-	-	(15,400)	3,400	0.445	16/2/2013至15/2/2014	
<u>79,800</u>	<u>(2,000)</u>	<u>(40,600)</u>	<u>(15,400)</u>	<u>21,800</u>			

* 倘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會作出調整。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2,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增股本港幣20,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112,000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a)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約港幣79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912,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尚有21,8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在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產生額外股本港幣218,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7,977,000元(未計發行成本)。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尚有21,8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47%。

3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港幣994,613,000元(二零一二年：900,412,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4,659,83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4,417,834,000股普通股)計算。

32. 儲備

(a) 本集團

-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3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440,513	278,979	2,766	11,700	7,072	124	-	28,838	769,992
本年度虧損(附註14)	-	-	-	-	-	-	-	(65,317)	(65,3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8	-	-	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9,883	-	-	-	-	9,8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883	-	8	-	(65,317)	(55,426)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附註30)	-	-	-	-	3,912	-	-	-	3,912
發行股份									
—因購股權獲行使(附註29(a))	579	-	-	-	(159)	-	-	-	420
—因股份配售(附註29(b))	134,157	-	-	-	-	-	-	-	134,15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75,249	278,979	2,766	21,583	10,825	132	-	(36,479)	853,055
本年度虧損(附註14)	-	-	-	-	-	-	-	(43,297)	(43,2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	18	-	-	1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23,894	-	-	-	-	23,8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3,894	-	18	-	(43,297)	(19,385)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附註30)	-	-	-	-	790	-	-	-	790
購股權失效	-	-	-	-	(6,682)	-	-	6,682	-
購股權被沒收	-	-	-	-	(2,626)	-	-	-	(2,626)
發行股份									
—因購股權獲行使(附註29(a))	112	-	-	-	(32)	-	-	-	80
—因股份配售(附註29(b))	105,561	-	-	-	-	-	-	-	105,561
發行可換股債券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	-	-	-	-	-	7,231	-	7,23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80,922	278,979	2,766	45,477	2,275	150	7,231	(73,094)	944,706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儲備性質及目的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指削減股份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可利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於派付後將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實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於二零零五年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iv)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代表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所詳述。該金額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而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則轉撥至累積虧損／保留溢利。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惟必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內條款之規定，另緊接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中支付。

33.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管理要員之薪酬

董事為本集團管理要員，其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 （「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	(i)	1,246	1,305
已付／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費	(ii)	36	260

附註：

(i) 投資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ii)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的律師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餘額港幣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5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4.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非上市投資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892,582	975,881	549,544	811,247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營業租約之未來尚未支付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56	3,39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456
	1,456	4,855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00,872	334,027	389,022	322,17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176,758	227,350	175,608	226,247
— 首次確認時已予指定	639,310	213,581	639,310	213,581
其他應收款項	40,606	10,000	40,606	10,000
應收借款	—	35,894	—	35,8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33	246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27,434	52,824	27,305	52,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4	32,110	2,749	26,151
	1,292,924	905,786	1,274,933	886,309
金融負債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之金融負債	1,109	814	1,109	8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182	4,30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	950	7	9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1	143	111	143
計息貸款	9,979	—	9,979	—
可換股債券	273,707	—	273,707	—
	284,913	1,907	290,095	6,215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包括自願(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訂約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互換工具之款項。以下方法及假設已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借款、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所適用之現行貼現率貼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金額分別為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港幣275,60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以所報市價作為基礎。非上市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參考多項可比較上市公司、近期交易價格或資產淨值之估值技術估量。董事相信，採用該項估值技術得出之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36. 公允價值級別

本集團使用以下級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第一級：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價值。
- 第二級： 按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記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之估值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 第三級： 利用對記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而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任何輸入(不可觀察輸入)之估值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下表對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級至第3級之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36. 公允價值級別(續)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400,872	400,872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73,307	-	-	173,307
– 非上市投資	-	-	639,310	639,310
– 衍生合約	-	-	3,451	3,451
	<u>173,307</u>	<u>-</u>	<u>1,043,633</u>	<u>1,216,94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34,027	334,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24,041	-	-	224,041
– 非上市投資	-	-	213,581	213,581
– 衍生合約	-	-	3,309	3,309
	<u>224,041</u>	<u>-</u>	<u>550,917</u>	<u>774,958</u>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89,022	389,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73,307	-	-	173,307
– 非上市投資	-	-	639,310	639,310
– 衍生合約	-	-	2,301	2,301
	<u>173,307</u>	<u>-</u>	<u>1,030,633</u>	<u>1,203,94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22,177	322,17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24,041	-	-	224,041
– 非上市投資	-	-	213,581	213,581
– 衍生合約	-	-	2,206	2,206
	<u>224,041</u>	<u>-</u>	<u>537,964</u>	<u>762,005</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沒有在公允價值計量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發生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6. 公允價值級別(續)

於本年度，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衍生合約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投資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初	3,309	213,581	334,027	550,917
於下列項目內確認之淨收益總額				
— 損益表	142	56,580	—	56,722
— 其他全面收益	—	—	18,155	18,155
購入	—	369,149	48,690	417,839
	<u>3,451</u>	<u>639,310</u>	<u>400,872</u>	<u>1,043,63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初	—	—	311,349	311,349
於下列項目內確認之淨收益總額				
— 損益表	3,309	5,031	—	8,340
— 其他全面收益	—	—	11,528	11,528
購入	—	208,550	11,150	219,700
	<u>3,309</u>	<u>213,581</u>	<u>334,027</u>	<u>550,917</u>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初	2,206	213,581	322,177	537,964
於下列項目內確認之淨收益總額				
— 損益表	95	56,580	—	56,675
— 其他全面收益	—	—	18,155	18,155
購入	—	369,149	48,690	417,839
	<u>2,301</u>	<u>639,310</u>	<u>389,022</u>	<u>1,030,63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初	—	—	299,499	299,499
於下列項目內確認之淨收益總額				
— 損益表	2,206	5,031	—	7,237
— 其他全面收益	—	—	11,528	11,528
購入	—	208,550	11,150	219,700
	<u>2,206</u>	<u>213,581</u>	<u>322,177</u>	<u>537,964</u>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潛在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借款、其他應收款項、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承受之金融風險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若干貨幣及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股息及非上市投資，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波動風險。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有關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面對之風險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利率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波動及管理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利率波動之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帶來之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計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之影響，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資產為可變利率銀行結餘。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年度並無進行利率掉期或其他對沖活動。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股份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出現變動而下跌之風險。

本集團因被分類為交易證券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上市證券乃於聯交所上市，並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價估值。上市證券的買賣決定由指定的投資經理負責，並受到特定的投資指引所監管。

敏感度分析

在本年度報告期末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聯交所之股權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高/低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高/低點 二零一二年
香港-恒生指數(「恒生指數」)	20,803	23,945/ 18,711	19,441	22,835/ 16,170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管理層對除稅前損益所作的最佳估計，乃以上市證券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基準。在實踐中，實際交易結果或會與下文敏感度分析有所不同，差別或會重大。下文所示的各指數等量增加或會引致同等但相反之影響。

	相關基準指數 可能合理變動 之百分比	除稅前虧損 之變動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相關市場指數 香港-恒生指數	±7.00%	±12,14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相關市場指數 香港-恒生指數	±13.2%	±29,574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公司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對手方或發行人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契約責任而可能產生的信貸相關損失風險。融資關係及其他交易中存在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股本投資、應收借款、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具優良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上市證券之股本投資由託管商存放，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較佳。鑑於此等交易對手有良好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約。

財務狀況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提供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v)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於其現有責任到期時未能履行之風險。就管理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並減輕本集團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檢討及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7,94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2,110,000元)及港幣2,74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151,000元)，就所需營運資金而言屬足夠。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或本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作出。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其他應付款項	1,109	-	-	1,10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	-	-	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1	-	-	111
計息貸款	504	2,000	10,996	13,500
可換股債券	19,600	309,400	-	329,000
	<u>21,331</u>	<u>311,400</u>	<u>10,996</u>	<u>343,727</u>
二零一二年				
其他應付款項	814	-	-	8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50	-	-	9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3	-	-	143
	<u>1,907</u>	<u>-</u>	<u>-</u>	<u>1,907</u>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其他應付款項	1,109	-	-	1,1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82	-	-	5,1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	-	-	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1	-	-	111
計息貸款	504	2,000	10,996	13,500
可換股債券	19,600	309,400	-	329,000
	<u>26,513</u>	<u>311,400</u>	<u>10,996</u>	<u>348,909</u>
二零一二年				
其他應付款項	814	-	-	8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08	-	-	4,30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50	-	-	9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3	-	-	143
	<u>6,215</u>	<u>-</u>	<u>-</u>	<u>6,215</u>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性風險(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維持正常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動主動及定期審核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就此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或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概無其他變動。由於本公司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能力，本公司的資本會因本公司認購及購回而變化。投資經理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公司之資本。

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3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促使獨立認購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5,000萬元之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售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之債券。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債券。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鄭州陽明之30%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39,000,000元。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204	9,137	5,727	5,135	1,3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864)	(62,927)	40,267	31,661	17,609
所得稅開支	(5,658)	(732)	(3,342)	(4,030)	87
年度(虧損)/溢利	(43,522)	(63,659)	36,925	27,631	17,69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4,267	10,007	12,121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255)	(53,652)	49,046	27,631	17,696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95,121	910,316	821,756	313,359	286,568
負債總額	(300,508)	(9,904)	(9,266)	(9,672)	(598)
總權益	994,613	900,412	812,490	303,687	285,970